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79号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完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完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的通知》（泉教综〔2024〕5号）精神，决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安溪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抓好贯彻执行。

安溪县教育局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党的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肃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学校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教育系统安定有序、和谐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学校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政同责”是指教育系统党的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共同负有领导责任。“一岗双责”是指教育系统党的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对所在岗位既履行业务工作职责，又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条 教育部门党的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对本行政区域（学校）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责任人，担负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责任；党政班子成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第一

责任人。

第四条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教育在前、综合治理”方针，全面构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新格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体系，完善党政领导及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细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相结合”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事权相一致的要求，认真履行分管工作范围和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学校）内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指导和监管本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各职能部门和学校应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部门监管、学校负责、师生参与、家长监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共同推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第六条 县教育局（县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政策及措施。

(二) 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全局，明确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相应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领导和督促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三) 将安全生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重大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罚，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综治平安建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大考核权重。

(五) 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与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调动人员积极性。

(六) 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关爱师生生命、关注校园安全的良好氛围。

(七) 健全并落实学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体系，负责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学校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学校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落实安全责任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八) 健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资金保障制度，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大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投入；制定完善有

利于学校安全的招生、立项、保险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和基层基础工作。

（九）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防控体系，推进学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安防建设，组织安全重点领域（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校车及学生交通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电梯安全、防溺水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关闭和取缔非法、违法及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学校（含民办幼儿园）和校内生产经营单位。

（十）督促指导学校加强生物、化学实验室等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检查学校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行为，组织查处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的行为。

（十一）督促指导学校健全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生产教育课程、教材、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安全生产科研课题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升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三)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或者授权、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学校落实处理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 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县教育局主要领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本系统的贯彻落实；组织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

(二)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系统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机构。

(三) 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本系统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会议，认真分析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校园重特大风险隐患问题，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四) 每半年带队开展一次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带队督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五) 领导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制定整治措施，限期整改。

(六) 组织编制本系统安全工作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

报送备案。本系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县教育局分管领导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主持制定并落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本系统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主持召开本系统防范安全事故会议或专题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全县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和年度学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落实考评。

（四）督促全县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善学校紧急情况报告制度，每季度组织检查本系统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相关业务股室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股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本系统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

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县教育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范围的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督促分管业务股室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参加分管范围内和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安排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每年到包干片区调研督查安全工作2次以上。

(四)分管范围或挂钩片区内学校安全工作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县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县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安全工作股)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县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安全工作;组织各职能股室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开展学校安全生产综合和专项检查,落实学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考核工作。

负责起草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规划和规章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涉及学校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抓好师生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安全生产保卫机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培训。

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形势综合分析和学校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布学校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负责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和责任追究与督查考评体系建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and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牵头组织学校安全生产督查和调研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安全工作建设，加强创建和考评验收过程管理。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车、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及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组织、协调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参与由县教育局组织的对单位、学校和个人评优、评先、评级、评估等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县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及称号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承担县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县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办公室负责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防汛抗旱等应急处理与组织协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转发防台风、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文件，做好应急救援、自然灾害防御处置工作，以及安全事故信息、安全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组织人事股负责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和年终述职范围，把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绩与干部选拔、评先评优、奖励惩处等挂钩，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协调指导学校设置安全生产保卫机构，合理配备安全生产保卫工作人员。指导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安全生产意识，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教师安全培训和安全课程教学师资培训；在教师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晋职晋级中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制”。

语委办负责所组织的普通话测试等语言文字工作中涉及的安全管理。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站负责指导督促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党委办公室负责将学校安全生产纳入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党群组织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评优评先工作时，与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挂钩；做好党群活动的安全工作。

德育股负责指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抓好学

生军训活动的安全管理，抓好学生文明上网教育，指导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心理健康、行为习惯养成教育；督促指导劳动社会实践基地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项目办负责建立学校校舍安全长效机制，做好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建设安全工作的指导、检查，加强对校舍动态监管，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计划财务股负责将安全经费纳入教育公用经费整体预算，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维护的经费保障并指导学校财务后勤的安全管理工作。

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股负责做好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地方课程和教材。

行政审批股（民办教育管理股）负责将学校安全条件列为民办学校设立和变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日制助学机构等审批事项的必备条件，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不予审批。指导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消防和卫生安全隐患确实无法整改的予以取缔，对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安全检查问题严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年检予以不合格。

中等教育股负责做好中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地方课程和教材。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负责职业教育学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督促学校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生产教育课程；支持中职学校设置安保专业开设相关课程。

考试中心负责组织的统一考试期间考生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制定所组织的考试期间试卷运送、考生及工作人员交通、住宿、食品卫生、消防、保密等安全工作计划和办法，加强对考场考点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考场考点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体卫艺股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做好体育教学安全工作，抓好所组织的重大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在校学生疾病防控工作、食品卫生和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预防各种传染病发生。

督导室负责将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列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督促指导督导责任区责任督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督促各地政府依法增加教育安全投入，加强学校综治安防设施建设，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学校安全生产隐患，应及时反馈报告，督促整改，并做好跟踪督导。

教育工会负责组织活动的安全工作，指导教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的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学校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中当事人家属的安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

（一）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切实把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党的教育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职能力。

（二）实行学校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包干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负责包干所辖学校的安全生产稳定工作，对所包干片区的学校安全生产稳定工作负总责；包片领导每年必须到所包干的片区开展 2 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督查调研，报告有关情况。

（三）县教育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学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会，特殊情况、重要时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及时解决学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四）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层学校安管力量，落实安管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配备与安全管理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完善学校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县、乡镇、学校三级安全生产工作监管体系；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级教育党政部门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县学校和县教育局相关股室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组织学

校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健全完善学校安全事故查处和挂牌督办制度。

（六）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股室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七）县教育局、教育局班子领导、相关股室负责人每年应该深入基层学校开展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调研、检查；在对负责分管的业务工作调研、检查时，应当把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指导意见，查找问题隐患，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八）各相关股室组织的各类学校综合性创建及评估验收，应把安全生产稳定工作纳入创建，考评内容，并加大权重，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制度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加大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力度，增加对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绩考核的权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记入领导干部履职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和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并与评先评优、晋级晋职和提拔晋升挂钩。

（二）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县教育局、教育局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年初应当与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签订并下达年度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逐级落实学校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跟踪督导、检查考核和综合评定。

（三）严格执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印发的《福建省学校综治安全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坚持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制度，落实好干部考核、评优评先、各类综合性评估应事前征求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学校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学校上报评选综合性荣誉资格，以及该校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评先受奖、晋职晋级资格实行“一票否决”，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完善“尽职免责、失职追责”机制。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确保职责范围内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学校安全生产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追究事故学校党政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制定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安溪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安溪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联系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分工表

附件 1

安溪县教育局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全县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县学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安全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安溪县教育系统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柯诏晖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苏杞木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文祺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杰林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赖加团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林东宣 县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颖华 县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朝晖 县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秋宝 县教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人

学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安全工作股，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安溪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股室联系学校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平安建设工作分工表

总负责：柯诏晖（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县教育局局长）

局领导	责任科室	挂钩乡镇（片区）
苏杞木	初幼教股、组织人事股	蓬莱镇、金谷镇、尚卿乡、西坪镇、感德镇
陈文祺	办公室、党委办、学校安全工作股、 计财股（含装备站）、项目办	城区五至八
李杰林	资助中心、行政审批股	城区一至四
赖加团	教育督导室、中教股（含职成教股、招考中心）、 现代教育技术管理站	官桥镇、龙门镇、虎邱镇、大坪乡、芦田镇、龙涓乡
林东宣	体卫艺股、民办教育管理股、审计室	长卿镇、魁斗镇、福田乡、祥华乡、蓝田乡
李颖华	德育股、档案室、系统关工委	城区一至四
刘朝晖	教育基金会	湖头镇、剑斗镇、桃舟乡、白濑乡、湖上乡
黄秋宝	教育工会	

